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他字第39號

原 告 果子電影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魏德聖

訴訟代理人 陳家好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秀蘭律師

被 告 鑫鴻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

訴訟代理人 楊文山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壹萬貳仟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原告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訴，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規定，係為鼓勵當事人撤回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以減省法院之勞費而設。此項退還裁判費之規定，僅於當事人明示撤

01 回其訴時，始有適用。至依同法第190條或第191條規定視為
02 撤回其訴之情形，則不得聲請退還裁判費（最高法97年度台
03 抗字第297號裁判意旨參照）。

04 二、經查，本件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聲請訴訟
05 救助，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北救字第10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06 助，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原告上開之訴，經本院112年度
07 北重訴字第24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並就訴訟費用負擔諭知
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
09 法院113年度審重上字第511號受理，嗣因上訴人即原告於民
10 國113年8月7日撤回上訴而確定終結，第一審、第二審訴訟
11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業經本院調卷查明，原告因訴訟救助暫
12 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40萬8000元，第二審裁判費
13 應為61萬2000元，惟因原告撤回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
14 第2項規定，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民
15 事類提案第26號研討結果，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
16 判費後，確定原告第二審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從而，原告所
17 暫免繳納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為20萬4000元（計算式：61萬20
18 00元 \times 1/3=20萬4000元），故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合計為
19 61萬2000元（計算式：40萬8000元+20萬4000元=61萬2000
20 元），爰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21 3項規定，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
22 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2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5 民 事 庭 法 官 趙子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30 書記官 陳怡安